

审批意见：

编号：张环审【2021】15号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位于张店区金晶大道63号，总投资12476万元，环保投资30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4—2018)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“重点控制区”的排放浓度限值后，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小型规模标准。

4、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表1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，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7、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、中药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，妥善处理处置。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8、该项目产生的油渣、栅渣、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

9、废气、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及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,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。

10、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,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11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12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,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,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,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,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3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,应当重新报批。

14、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年11月19日

